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PLB(PL)-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001	0116	何秀蘭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2	0310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3	0311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4	0312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5	0472	陳鑑林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6	0695	田北俊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7	0879	鄧兆棠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8	0957	曾鈺成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9	0986	劉慧卿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0	1036	田北俊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1	1059	何俊仁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2	1202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3	1242	葉國謙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4	1243	葉國謙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5	1264	李卓人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6	1541	李柱銘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7	0088	劉皇發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18	0158	劉炳章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19	0159	劉炳章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0	0164	劉炳章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1	0239	劉炳章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2	0267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3	0268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4	0302	陳婉嫻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5	0303	陳婉嫻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6	0314	黃容根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7	0315	黃容根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8	0455	何俊仁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9	0456	何俊仁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0	0470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1	0471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2	0478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3	0487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034	0567	譚耀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5	0775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6	0791	陳偉業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7	0844	梁耀忠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8	1235	葉國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9	1257	李華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0	1270	李卓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1	1379	何俊仁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2	1380	何俊仁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3	0795	劉千石	4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HPLB(PL)044	0096	劉皇發	91	土地行政
HPLB(PL)045	0100	劉皇發	91	土地行政
HPLB(PL)046	0160	劉炳章	91	土地行政
HPLB(PL)047	0161	劉炳章	91	土地行政
HPLB(PL)048	0162	劉炳章	91	土地行政
HPLB(PL)049	0163	劉炳章	91	-
HPLB(PL)050	0301	陳婉嫻	91	土地行政
HPLB(PL)051	0320	黃容根	91	土地行政
HPLB(PL)052	0321	黃容根	91	土地行政
HPLB(PL)053	0475	陳鑑林	91	法律諮詢
HPLB(PL)054	0660	石禮謙	91	測量及繪圖
HPLB(PL)055	0880	鄧兆棠	91	土地行政
HPLB(PL)056	0994	周梁淑怡	91	-
HPLB(PL)057	1027	李鳳英	91	-
HPLB(PL)058	1028	李鳳英	91	-
HPLB(PL)059	1029	李鳳英	91	-
HPLB(PL)060	1182	何俊仁	91	法律諮詢
HPLB(PL)061	1183	何俊仁	91	法律諮詢
HPLB(PL)062	1184	何俊仁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3	1185	何俊仁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4	1201	陳婉嫻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5	1241	葉國謙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6	1305	李卓人	91	-
HPLB(PL)067	0097	劉皇發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HPLB(PL)068	0098	劉皇發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HPLB(PL)069	0234	劉炳章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HPLB(PL)070	0237	劉炳章	118	地區規劃
HPLB(PL)071	0238	劉炳章	118	條例檢討
HPLB(PL)072	0304	陳婉嫻	118	地區規劃
HPLB(PL)073	0305	陳婉嫻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專業服務
HPLB(PL)074	0306	陳婉嫻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075	0307	陳婉嫻	118	地區規劃
HPLB(PL)076	0308	陳婉嫻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專業服務
HPLB(PL)077	0316	黃容根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HPLB(PL)078	0317	黃容根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HPLB(PL)079	0318	黃容根	118	地區規劃
HPLB(PL)080	0473	陳鑑林	118	地區規劃
HPLB(PL)081	0474	陳鑑林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專業服務
HPLB(PL)082	0544	李家祥	118	地區規劃
HPLB(PL)083	0547	李家祥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專業服務
HPLB(PL)084	0700	田北俊	118	專業服務
HPLB(PL)085	0701	田北俊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HPLB(PL)086	0766	劉慧卿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HPLB(PL)087	0767	劉慧卿	118	專業服務
HPLB(PL)088	0955	曾鈺成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HPLB(PL)089	0956	曾鈺成	118	條例檢討
HPLB(PL)090	0966	曾鈺成	118	專業服務
HPLB(PL)091	1003	周梁淑怡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HPLB(PL)092	1103	石禮謙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HPLB(PL)093	1104	石禮謙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專業服務
HPLB(PL)094	1105	石禮謙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HPLB(PL)095	1240	葉國謙	118	地區規劃
HPLB(PL)096	1310	李卓人	118	-
HPLB(PL)097	1384	周梁淑怡	118	地區規劃
HPLB(PL)098	0319	黃容根	110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099	1107	石禮謙	110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100	1108	石禮謙	110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101	1318	李卓人	110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102	1381	何俊仁	110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103	1382	何俊仁	110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104	1383	何俊仁	110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105	0792	劉千石	701	-
HPLB(PL)106	1252	李華明	707	-
HPLB(PL)107	1253	李華明	707	-
HPLB(PL)108	1254b	李華明	707	-

(修訂本)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1

問題編號

0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42 機電工程署、
43 土木工程署、
82 屋宇署、
91 地政總署、
100 海事處、
110 拓展署、
118 規劃署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1) 就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年度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 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進 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何；及有何 其他措施處理該研究的 議題

- (2) 就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但在同一年度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年度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 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進 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何；及有何 其他措施處理該研究的 議題

(3) 在 2003-0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及轄下部門有關政策範圍 22 屋宇、地政及規劃的顧問研究項目如下：

(1)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 進度	如研究報告 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 何：及有何 其他措施處 理該研究的 議題
2001-02 年度					
吳享洪建築師 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 討有關樓宇 照明及通風 的建築物規 例(屋宇署)	1,80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安誠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 討有關樓宇 排水系統的 建築物規例 (屋宇署)	447,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策略研究 中心	主題性住戶 統計調查-香 港居民在中 國內地居住 的情況及意 向(規劃署)	191,000	已完成	按調查結果 在香港 2030 研究中進行 規劃方面的 分析	不適用
環境資源管理 有限公司	重整大澳發 展研究(規劃 署)	945,000	已完成	更新發展大 綱圖時參考 有關建議	不適用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 進度	如研究報告 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 何：及有何 其他措施處 理該研究的 議題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二零零一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規劃署)	2,889,000	已完成	按調查結果分析跨界旅運的特點，並把這些調查結果刊載於“南北跨界旅運報告書”	不適用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聯同安建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規劃署)	1,006,000	已完成	政府有關部門現正跟進改善該區的建議，而長遠性質的建議則須在制訂中的海洋公園未來發展策略完成後，再進一步考慮。	不適用
羅麥莊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城市設計指引(規劃署)	473,000	已完成	當局現正研究落實顧問研究建議的可行機制	不適用
森蘭郭斯亞洲有限公司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相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規劃署)	1,572,000	已完成	在繪製/修訂圖則、發展管制及基建規劃方面，均有參考有關建議。	不適用
萬博宣偉公關顧問公司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安誠-萬隆聯營	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規劃署) 宣傳及公共關係(規劃署) 經濟土地需求預測方法(規劃署) 交通評估及運輸模型(規劃署) 環境評估(規劃署)	1,815,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 進度	如研究報告 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 何：及有何 其他措施處 理該研究的 議題
城市規劃顧問 有限公司	行人設施規 劃研究(規劃 署)	861,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雅邦規劃設計 有限公司	香港具景觀 價值地點研 究(規劃署)	357,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2002-03 年度					
奧雅納工程顧 問	委聘顧問檢 討樓宇及翻 新工程的消 防安全守則 (屋宇署)	3,99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吳享洪建築師 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 討有關樓宇 照明及通風 的建築物規 例(屋宇署)	1,496,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安誠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 討有關樓宇 排水系統的 建築物規例 (屋宇署)	1,025,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 問	委聘顧問研 究地震對本 港樓宇的影 響(屋宇署)	1,00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 問	委聘顧問研 究全面評估 樓宇環保表 現的計劃(屋 宇署)	2,091,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 問／理大科技 及顧問有限公 司	委聘顧問草 擬一份按極 限狀態設計 的本港鋼材 的結構用途 作業守則(屋 宇署)	16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 進度	如研究報告 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 何：及有何 其他措施處 理該研究的 議題
盧緯綸建築規 劃有限公司聯 同安建顧問有 限公司	香港仔港灣 專題研究(規 劃署)	1,047,000	已完成	政府有關部 門現正跟進 改善該區的 建議，而長 遠性質的建 議則須在制 訂中的海洋 公園未來發 展策略完成 後，再進一 步考慮。	不適用
羅麥莊馬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城市設 計指引(規 劃署)	244,000	已完成	當局現正研 究落實顧問 研究建議的 可行機制	不適用
森蘭郭斯亞 洲有限公司	都會計劃檢 討第二階段 的九龍建築 物密度研究 檢討(規 劃署)	750,000	已完成	在繪製/修 訂圖則、發 展管制及基 建規劃方面 ，均有參 考有關建 議。	不適用
萬博宣偉公 關顧問公司 盈智經濟及 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柏誠(亞洲) 有限公司 安誠-萬隆聯 營 盈智經濟及 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香港浸會大 學	香港 2030:規 劃遠景與策 略(規 劃署) 宣傳及公共 關係(規 劃署) 經濟土地需 求預測方 法(規 劃署) 交通評估及 運輸模型 (規 劃署) 環境評估 (規 劃署) 經濟及財務 評估(規 劃署) 珠三角區 域的土地 用途資 料(規 劃署)	4,034,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 進度	如研究報告 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 何：及有何 其他措施處 理該研究的 議題
城市規劃顧問 有限公司	行人設施規 劃研究(規劃 署)	1,193,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雅邦規劃設計 有限公司	香港具景觀 價值地點研 究(規劃署)	1,791,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廣東省城市社 會經濟調查隊	香港居民在 珠江三角洲 居住及工作 情況調查(規 劃署)	83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2)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但在同一年度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 進度	如研究報告 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 何：及有何 其他措施處 理該研究的 議題
2001-02 年度					
百泰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研 究預製混凝 土建造工程 (屋宇署)	865,000	已完成	已擬備一份 草擬本的作 業守則，以 便與建築業 人士進行磋商	不適用
測建行有限公 司	委聘顧問制 定一套私人 樓宇評級計 劃(屋宇署)	474,208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2002-03 年度					
凱達柏濤	委聘顧問研 究私人樓宇 的上蓋面積 及須提供的 空地設施(屋 宇署)	988,02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 進度	如研究報告 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 何：及有何 其他措施處 理該研究的 議題
測建行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制定一套私人樓宇評級計劃(屋宇署)	172,592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研究樓宇及街道的最低設計荷載(屋宇署)	78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討《建築物(建造)規例》、有關的作業備考及指引(屋宇署)	68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研究按極限狀態設計的混凝土的結構用途(屋宇署)	98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3) 在 2003-04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奧雅納工程顧問	委聘顧問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屋宇署)	3,990,000	進行中
吳享洪建築師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照明及通風的建築物規例(屋宇署)	1,197,000	進行中
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的建築物規例(屋宇署)	828,000	進行中
奧雅納工程顧問	委聘顧問研究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屋宇署)	3,250,000	進行中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奧雅納工程顧問	委聘顧問研究全面評估樓宇環保表現的計劃(屋宇署)	3,509,000	進行中
黃山建築事務所	委聘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屋宇署)	2,700,000	進行中
奧雅納工程顧問／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委聘顧問草擬一份按極限狀態設計的本港鋼材的結構用途作業守則(屋宇署)	2,080,000	進行中
萬博宣偉公關顧問公司	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規劃署)	4,898,000	進行中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宣傳及公共關係(規劃署)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經濟土地需求預測方法(規劃署)		
安誠 - 萬隆聯營	交通評估及運輸模型(規劃署)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環境評估(規劃署)		
香港浸會大學	經濟及財務評估(規劃署)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珠三角區域的土地用途資料(規劃署)	1,024,000	進行中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規劃署)	2,274,000	進行中
廣東省城市社會經濟調查隊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規劃署)	1,465,000	進行中
尚未委聘	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居住及工作情況調查(規劃署)		籌劃中
尚未委聘	第二次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規劃署)	1,295,000	籌劃中
尚未委聘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規劃署)		籌劃中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尚未委聘	二零零三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規劃署)	2,580,000	籌劃中
尚未委聘	購物習慣檢討研究(規劃署)	1,750,000	籌劃中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2

問題編號

0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需要繼續監察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的運作情況，請問 2002-03 年度一共批出多少宗貸款及累積開支詳情，並預測 2003-04 年度有關貸款開支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2 年獲批准的貸款申請有 2 830 宗，涉及金額共 8,380 萬元。至於 2003 年，我們估計貸款金額是 7,000 萬元，而獲批准的貸款申請則會有 1 850 宗。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3

問題編號

0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2003-04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 18.3%。規劃地政科來年增加綱領(2)開支的原因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綱領(2)的撥款增加 1,220 萬元(18.3%)，主要由於在決策局改組後，有關撥款由前總目 56-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及地政)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及工務)以及前總目 150-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轉至總目 138。有關撥款所涉及的開支大致如下-

開支性質	金額
(a)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私人辦公室的運作開支	60 萬元
(b) 前房屋局 9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個人薪酬，這筆薪酬由前總目 150 轉至總目 138，以便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410 萬元
(c) 由前房屋局撥至總目 138 的經費，用以提供支援服務。	160 萬元
(d) 委託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的開支	300 萬元
(e) 資訊科技網絡通訊器材及有關開支	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4

問題編號

03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106 臨時僱員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地政科在 2003-04 年度預算用一千四百多萬聘請臨時僱員，工作性質、聘用待遇及聘用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臨時僱員的 1464.2 萬元撥款，主要是為兩項訓練計劃繼續提供經費。有關計劃分別是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及暑期訓練計劃。

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是為大學畢業見習生而設。當局以按月聘用的條款，聘用大學測量及城市規劃學系的畢業生到規劃地政科屬下部門實習兩年。學位見習生均持有認可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他們須在專人督導下完成實習，才能考取有關專業團體的正式會員資格。在 2003-04 年度，有關計劃的撥款為 1,430 萬元。目前，這些見習生的酬金是首年每月 16,095 元(與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金掛鉤)，次年每月 17,220 元。酬金會隨公務員減薪而調整。這些大學畢業見習生實習期間，將接受與所修讀學科有關的在職訓練。

另一方面，暑期訓練計劃是為專上院校測量及城市規劃學系學生而設。在暑假期間，參加學員可到規劃地政科屬下部門接受訓練，為期 8 周，每人每月可領取 6,800 元酬金(2002 年的水平)。

受訓期間，學生會獲派與本身修讀學科有關的工作。舉例來說，測量系的學生會協助測量師擬備土地文件，以及進行實地視察和調查研究。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5

問題編號

0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1. 在分目 000 的數字顯示，在 2003-04 年度，預算委員會成員酬金的開支將會有 123 萬：

- (a) 請問這筆酬金將會撥作那一個／幾個委員會用？
- (b) 不同委員會委員／委員會主席可得的酬金是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a) 有關撥款是用以支付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及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

- (b)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分別是每小時工作 770 元和 700 元。至於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其上訴審裁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每年的聘用費分別是 86,250 元和 57,650 元。該委員會就每宗上訴案件逐次成立上訴審裁小組，小組主席每節聆訊的酬金是 4,400 元，撰寫裁決的酬金則是每宗上訴案件 8,870 元，而小組成員每節聆訊的酬金是 715 元。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6

問題編號

06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於 2003-04 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增加 1,220 萬元(18.3%)，部分原因是會委託專業人士提供服務。請解釋有關服務的性質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我們預留 200 萬元，委聘財務顧問提供獨立意見，評估業界交來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各项發展建議。此外，我們亦須使用約 100 萬元，委託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為規劃地政科設立電腦網絡主幹系統，以及將目前位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辦事處的網絡基本設備遷移。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問題：
- (a) 局方於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均將廣告招牌登記制度列為相關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而局方亦在去年(2002 年 3 月)表示計劃在 2002-03 年度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項立法工作的進展為何？
 - (b) 在 2003-0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局方未有再提及廣告招牌登記制度的立法事宜，反而提及從事廣告招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的註冊制度，此是否意味當局會先行處理工程承建商註冊的立法工作，然後才進行廣告招牌登記制度的立法工作？
 - (c) 當局如何處置在 2002-03 年度為推行廣告招牌登記制度而預留的 1,550 萬撥款？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a) 從監管建築的角度來說，廣告招牌所引起的關注主要是安全問題。當局已草擬了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詳細建議，當中包括小型工程制度。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可以有效地處理上述關注，因此無須採用招牌登記制度的建議。

政府預算在 2002-03 年度的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內容包括以上及其他事宜。

- (b) 請閱(a)段
建議設立的小型工程制度，內容包括合資格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我們預計大部分招牌均屬小型工程類別。
- (c) 該項 1,550 萬元的撥款已在 2002-03 年度，改用於促進樓宇安全及維修方面的工作，包括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大型行動。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與總目 118 規劃署的綱領(1)全港及次區域規劃，在文件的描述的工作範圍有重疊的地方，都涉及制定香港長遠發展策略的報告和研究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可會考慮將兩者的職能重組，從而節省工序及公共開支？每年可減省多少開支？
- (b)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政府進行“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藉以制定本港的長遠發展策略。總目 138(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項下綱領 2 的工作，與總目 118(規劃署)項下的綱領 1 並無重疊。在上述研究中，局方的工作主要是從政策層面提供意見和指引，並監督整項研究的進展。另一方面，規劃署則負責進行該項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提供專業分析，以及在研究期間安排公眾諮詢。在該項研究中，局署須緊密合作。因此，當局並無計劃重組兩個綱領之下的職能。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9

問題編號

09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上述綱領內有關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工作，(a)在 2003-04 年度預算將會投入多少資源？(b)該項檢討自 1998 年開始至今共用了多少資源？(c)何時公佈檢討結果？為何需時這麼多年？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及(b) 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事宜，主要涉及政府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內部商議，以及諮詢鄉議局及立法會等有關組織。有關工作由上述決策局和部門現有員工兼顧，無須額外資源。

(c)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一些互有關連而又複雜的問題，其中包括怎樣善用土地資源、與小型屋宇發展有關的渠務及基建問題等。政府認為要全面檢討該政策和相關問題，需要相當時間。我們會在諮詢有關組織後，擬定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打算在任期內全面檢討該政策，以期解決有關的問題。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0

問題編號

1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的部門開支中，有關臨時僱員的開支達一千四百多萬元。請當局解譯該些臨時僱員的工作性質、人數、佔部門人手比例等。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臨時僱員的 1464.2 萬元開支，主要是為兩項訓練計劃繼續提供經費。有關計劃分別是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及暑期訓練計劃。

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是為大學畢業生而設。當局以按月聘用的條款，聘用大學測量及城市規劃學系的畢業生到規劃地政科屬下部門實習兩年。學位見習生均持有認可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他們須在督導下完成實習，才能考取有關專業團體的正式會員資格。在 2003-04 年度，有關計劃的撥款為 1,430 萬元，可供 68 人參加，包括接受次年訓練的見習生。目前，這些見習生的薪金首年每月 16,095 元(與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金掛鉤)，次年每月 17,220 元。

暑期訓練計劃是為專上院校測量及城市規劃學系學生而設。在暑假期間，到規劃地政科屬下部門接受訓練，為期 8 周，每人每月可領取 6,800 元薪金(2002 年的水平)。在 2003-04 年度，大約會有 25 名專上院校學生參加計劃。

受聘的畢業生／學生透過在職訓練汲取經驗，他們並非轄下部門的員工。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1

問題編號

1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3-2004 年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預算以 640 萬元用作局長辦公室員工的薪金和津貼，請詳細分列該等開支的項目和涉及金額？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辦公室的開支預算如下：

開支項目	開支預算
局長薪金和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3.2 萬元
職員薪金及津貼	314.5 萬元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2

問題編號

1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需要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財政支援，分五期將為數 100 億元的核准承擔額注資於市建局，以推行市區重建計劃，請問：

- (a) 2002-03 年度有關市區重建工作所需的財政支出，並已注資於市建局的數額？
- (b) 2003-2004 年度市區重建計劃的具體計劃及這方面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規劃地政科轄下的市區重建組在 2002-03 年度的開支為 660 萬元。

政府已在 2002 年 7 月向市建局注資 20 億元。

- (b) 在 2003-04 年度，市區重建組將會繼續執行各項職務，包括在政策層面協助市建局的運作；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執行監管市建局的工作；審閱及處理市建局提交的五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協調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便向市建局提供在推行市區更新計劃時的所需支援；以及監察市區更新計劃的進展。市區重建組在 2003-04 年度的開支預算是 650 萬元。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政府在擬備 2004 年 1 月份開始使用的“供申請售賣土地表”時，會考慮市場有關實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這“供申請售賣土地表”會否定期更新及檢討？若然，政府打算多久檢討一次？
- (b) 2002 年 11 月 13 日，政府宣佈暫停出售、勾地一年，即今年 11 月將會屆滿。恢復出售土地後，也只會是勾地形式，為何這個表將於明年 1 月份正式使用？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在政府於去年 11 月宣布穩定樓市措施前，供申請售賣土地表(“勾地表”)是按年擬備，它是包括在財政年度開始前所公布的賣地計劃。一直以來，勾地表在公布前均會加以檢討和修訂。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 (b)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發表穩定物業市場措施的聲明，表示會停止定期拍賣土地，而勾地表制度亦會暫停，直至 2003 年年底，然後只會從勾地表的形態供應新土地。我們會擬備新的勾地表，由 2004 年 1 月份開始使用，以配合上述措施。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將會制定立法建議，提出措施解決有關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這建議與立法會即將審議的“土地業權註冊條例”，有沒有直接的關係？對於此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有關工作時間表？何時諮詢公眾？何時公佈詳情？
- (b) 局方預計上述工作對公共開支有何影響？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建議中有關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的法例，旨在設立機制，重整該類土地契約和有關的土地文件。另一方面，正由立法會審議的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則旨在設立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因此，兩者的作用截然不同。

至於上述建議中有關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擬議法例的工作時間表，我們現正尋求可行的重整契約機制。我們打算就建議諮詢主要的有關團體，然後才定案以便向交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由於建議法例十分技術性和複雜，諮詢和草擬法例程序都需要時間，我們預計或只能在 2004-05 年度才能備妥有關條例草案。

- (b) 就上述擬議法例而進行的籌備工作，主要涉及員工開支，這些開支全由有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應付。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5

問題編號

1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
否計劃在 2003-04 年度增聘或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有的話，增聘或
減聘的原因、所涉及的人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只有 1 名，全年費用約為 20 萬
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在 2003-04 年度將維持不變。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6

問題編號

1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推行問責制後，各政策局在 2003-04 年度預算案都新增了綱領(1)局長辦公室一項，並作出相關預算開支，以確保各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 (一) 請就政策局長辦公室的預算開支，按(a)不同用途(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執行各項有關安排等)；(b)開支項目(薪金及編制、津貼、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部門開支)，劃分其開支詳情；
- (二) 請就第(一)條列出的開支分析，與推行問責制前各局長為使其辦公室順利運作而作出的實際開支作出比較；如推行問責制後某些開支項目有所增加，請解釋增加的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檢討局長辦公室的開支預算是否恰當，並會以甚麼原則評估其開支預算是否恰當？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一) 局長辦公室的開支預算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辦公室職員的薪金和津貼。各職員協助局長處理公務，涉及多種職務，因此難以按“用途”／職責分析開支，但如按開支項目及人手編制分析，則 2003-04 年度的開支預算詳情如下：

	金額
局長薪金	323.2 萬元
職員薪金及津貼(人手包括政務助理、私人助理、一級私人秘書、文書助理及專用司機)	314.5 萬元
總額：	637.7 萬元

- (二) 在推行問責制前，並無局長辦公室，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職責亦與前規劃地政局和前房屋局兩位局長的不同，因此難以比較有關這些職位的開支。
- (三) 局長辦公室的運作以盡量節儉為原則，因此我們認為本局局長辦公室 2003-04 年度的開支預算恰當。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曹萬泰 _____
職銜： _____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_____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03 _____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7

問題編號

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3-04 年度屋宇署將會與消防處合作，提高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請詳細介紹是項計劃及所需的支出。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根據於 2002 年 7 月制定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有關人士須對 1987 年 3 月之前建成，而不符合現今的消防安全標準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及非住用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進行改善消防安全工程。有關改善工程會針對火災的危險，向這些建築物的佔用人及使用人提供更佳保障。根據一個分階段推行的計劃，屋宇署與消防處會在未來 10 年內，要求有關人士對大約 9 000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進行改善工程，然後在 3 年內要求有關人士對大約 3 000 幢住用建築物進行上述工程。按照有關計劃，屋宇署會於 2003 年進行屋宇檢驗，以及發信告知 900 幢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業主有關改善消防安全設施的事宜。這次行動涉及聘請 47 名專業及支援人員，費用為 1,535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8

問題編號

0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在 03-04 年度內，屋宇署會對 1 000 幢目標樓宇的外牆違例建築物進行特別清拆行動，及將 700 幢單梯樓宇列為目標樓宇，以清拆其違例天台構築物；並透過擴大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向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其樓宇；然而政府預算 03 年的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獲批准貸款申請的數目為 1 850 宗，較 02 年實際獲批的 2 830 宗為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基於何種原因作出這項估計？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貸款計劃的申請數目受發出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清拆令數目等因素影響。我們自 2002 年所訂定的目標，是每年發出 25 000 份有關違例建築物的清拆令。這個目標比往年的目標高出很多。屋宇署在 2002 年向樓宇業主發出了 54 010 份命令，超出了這個全年目標，因此在這一年向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數目相應增加。我們預計在 2003 年會發出 25 000 份清拆令，因此預計 2003 年獲批准的貸款申請數目亦會相應地低於 2002 年的數字。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就分目 700 提供以下資料：—

- (a) 編號 021，有關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核准承擔額為\$4,500,000 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何以在未來一年並無預算支出？有關草擬手冊計劃的進度為何？
- (b) 編號 011，有關委聘顧問匯編本港現存私人樓宇一覽表，核准承擔額為\$3,300,000 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何以在未來一年並無預算支出？有關匯編一覽表的計劃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a) 屋宇署於 2002 年 10 月委聘顧問，負責研究及草擬一本設計手冊，以便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

有關的顧問費用會分期支付。在 2003-04 年度，預算開支為 270 萬元。作為第一期的部分工作，有關顧問已經在 2003 年 2 月就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要求提交了一份檢討及研究報告。有關的顧問研究預計在 2004 年 3 月完成。

- (b) “委聘顧問匯編本港現存私人樓宇一覽表”原先擬議涵蓋的範圍包括編製一個現存私人樓宇的電腦資料庫。該資料庫會載列所有現存私人樓宇的資料，包括地址、地段號數、樓宇名稱、佔用許可證的簽發日期、樓宇種類及樓層數目等。

自 2002 年年中，屋宇署已設立及使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便管制現存私人樓宇。這個系統令上文所述的資料庫得以建立。

為免重覆，屋宇署現正修訂擬議的顧問工作範疇，並預計在 2003-04 年度展開有關工作。在現階段，我們未能預算出 2003-04 年度的支出。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0

問題編號

0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截至 03 年 3 月 31 日，屋宇署人手編制共有 935 個常額職位，預計在 03-04 年度刪減 36 個常額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個人薪金方面，02-03 年修訂預算為 \$471,837,000 元，而 03-04 年增加至 \$475,517,000 元，所增加的薪金開支的原因為何？

(b)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津貼方面，在 02-03 年原來預算為 \$4,868,000 元，但修訂預算為 \$7,915,000 元，而 03-04 年的預算為 \$7,895,000 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的津貼增加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a) 2002-03 年度的原來預算並無計及在 2002-03 年度最後一季才填補的 77 個職位，而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只反映支付這些職位 3 個月薪金的撥款。但是，2003-04 年度的預算卻已計及這些職位的全年薪金開支的影響。計及刪除 36 個常額職位的影響後，2003-04 年度有關個人薪酬的開支仍然會有所增加。

(b) 除其他津貼外，在個人薪酬項下的津貼還包括署任津貼。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3-04 年度“預算”有關津貼的撥款較 2002-03 年度預算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須向 86 名擔任有時限的監督級職位的常額人員發放署任津貼所致。這些職位是以臨時性質開設，負責監督為改善現存樓宇的安全而聘請的 490 名合約人員及 27 間顧問公司。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1

問題編號

0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截至 03 年 3 月 31 日，屋宇署人手編制共有 935 個常額職位，預計在 03-04 年度將刪減 36 個常額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擬於 03-04 年度刪減的職位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屋宇署會從編制中刪除共 36 個常額職位。這些職位包括 1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職位、1 個高級結構工程師職位、3 個屋宇測量師職位、3 個結構工程師職位、2 個測量主任職位、1 個技術主任職位、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2 個文書助理職位、1 個汽車司機職位、4 個繕校員職位、12 個技工職位、2 個二級監工職位及 2 個一級工人職位。

這些有時限的職位主要分為 2 個類別—

- (a) 審批有關港口及機場發展項目和與鐵路有關計劃的圖則，這方面的工作預計會減少，及
- (b) 對大規模的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提供支援。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修訂本)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2

問題編號

0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開支由 2002-03 年度的 15,000 元大幅減少至 2003-04 年度的 2,000 元，理由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當局會向擔任附加職務(例如額外職責或候命職務)的合資格人員，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在 2002-03 年度，屋宇署需要額外的監督職級人力資源，以進行若干項有時限的樓宇安全及發展新措施。由於部分新措施屬緊急和短期性質，以及須要有經驗和合資格的專業人員推行這些措施，因此部門內的部分現職人員獲調派擔任屬較高職級的額外職責，以帶領各組臨時人員。當局已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向這些監督人員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在 2003-04 年度，屋宇署將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開支向下調整，因為毋須再為這個目的而將現職人員作類似的調配。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3

問題編號

0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按職位名稱、職級及職責分類列出將於 2003-04 年度刪除的 36 個職位，以及提供刪除這些職位的理由：是外判工作的結果、還是在架構或服務方面有所改變而使相關職位過剩？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這 36 個職位包括：1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職位、1 個高級結構工程師職位、3 個屋宇測量師職位、3 個結構工程師職位、2 個測量主任職位、1 個技術主任職位、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2 個文書助理職位、1 個汽車司機職位、4 個繕校員職位、12 個技工職位、2 個二級監工職位及 2 個一級工人職位。

這些有時限的職位主要分為 2 個類別—

- (a) 審批有關港口及機場發展項目和與鐵路有關計劃的圖則，這方面的工作預計會減少，及
- (b) 對大規模的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提供支援。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4

問題編號

03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3-04 年度，擬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項目為何，並詳細列出在 2003-04 年度，當局預算把甚麼工作及服務採用外判方式，以及涉及開支的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屋宇署目前並無計劃在 2003-04 年度委聘顧問研究任何新項目。

為清拆私人樓宇外牆上的違例建築物，我們一直有將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的檢驗工作外判。我們在 2003-04 年度會繼續將這項工作外判，而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 2,3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8.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5

問題編號

0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3-04 年度將會刪減 36 個常額職位。請問，將被刪減的職位的名稱分別為何，所節省資源如何調配？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這 36 個職位包括：1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職位、1 個高級結構工程師職位、3 個屋宇測量師職位、3 個結構工程師職位、2 個測量主任職位、1 個技術主任職位、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2 個文書助理職位、1 個汽車司機職位、4 個繕校員職位、12 個技工職位、2 個二級監工職位及 2 個一級工人職位。

屋宇署是為了有時限的工作計劃而開設這些職位。因刪除這些職位而省下的資源會交還給中央政府。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6

問題編號

0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的詳情？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屋宇署於 2002 年 10 月委聘顧問研究及草擬一本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該項顧問研究預算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該項研究旨在—

- (a) 檢討有關的現行法行例及設計手冊；
- (b) 研究海外的做法；
- (c) 建議經改良的設計要求；及
- (d) 編寫設計手冊的擬稿。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7

問題編號

03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3-04 年度會預留多少資源，處理清拆違例建築物、推廣樓宇安全及處理清拆天台構築物？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屋宇署於 2003-04 年度會為有關的不同工作預留以下的資源：

- (a) 預留 1.566 億元，以清拆搭建於 1 000 幢目標樓宇外牆上的 25 000 個違例建築物；
- (b) 預留 250 萬元，以推廣樓宇安全；及
- (c) 預留 2,530 萬元，以清拆 70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8

問題編號

04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屋宇署在今年度會透過擴大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向業主提供資助，該項目的預算開支共多少？哪類型樓宇的業主可獲得資助？

(b) 屋宇署預留多少金額用作檢討定期維修樓宇的法定規定？有關法定規定的細則及進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上述貸款計劃獲批准的已承擔總額為 7 億元。我們預計在 2003 年所批出的貸款額約為 7,000 萬元。私人樓宇(包括住宅、綜合用途、商業及工業樓宇)的業主如欲獲得資助進行指定的工程以改善其樓宇的安全，均可以根據上述計劃申請貸款。

(b) 屋宇署在 2003 年並沒有就立法規定業主定期維修樓宇的事宜預留一筆特定撥款。由於我們預期不會在短期內推行這項計劃。因此我們並沒有制訂有關細節或實施時間表。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9

問題編號

04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今年透過各項措施，以鼓勵業界建造環保及創新樓宇的預算開支為何？該等新措施包括哪些項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為了鼓勵業界設計及在本港建造環保及創新的樓宇，屋宇署現正研究設立環保標籤制度，以評估樓宇的環保表現。因此，屋宇署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制訂適當的評估方法。在 2003-04 年度，該項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351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0

問題編號

0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為何當局預計今年度就違例建築物發出清拆令的數目，較去年大幅減少一倍多？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我們自 2002 年所訂定的目標，是每年發出 25 000 份有關違例建築物的清拆令。這個目標比過往的目標高出很多。屋宇署在 2002 年發出了 54 010 份命令，超出原本目標。結果，屋宇署須在 2003 年跟進數目比以往龐大的尚未處理的命令，包括在有需要時採取檢控行動，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從這些命令。我們認為，在 2003 年將正常目標定為 25 000 份新命令是恰當的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1

問題編號

0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樓宇安全方面，去年已列為目標大廈的樓宇，其清拆違例建築物的進展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02 年發出共 54 010 份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清拆令，包括向挑選作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的 1 759 幢樓宇，發出 15 930 份命令。在這一年大約清拆了 38 000 個違例建築物。屋宇署在 2002-03 年度用作清拆各類違例建築物的總開支為 1.713 億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2

問題編號

0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011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委聘
顧問匯編本港現存私人樓宇一覽表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委聘顧問匯編本港現存私人樓宇一覽表”，核准的 330 萬款項中，至今仍未動用。請問原因為何？政府可否告知有關工作進度表？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委聘顧問匯編本港現存私人樓宇一覽表” 原先擬議涵蓋的範圍包括編製一個現存私人樓宇的電腦資料庫。該資料庫會載列所有現存私人樓宇的資料，包括地址、地段號數、樓宇名稱、佔用許可證的簽發日期、樓宇種類及樓層數目等。

自 2002 年年中，屋宇署已設立及使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便管制現存私人樓宇。這個系統令上文所述的資料庫得以建立。

為免重覆，屋宇署現正修訂擬議的顧問工作範疇，並預計在 2003-04 年度展開有關工作。在現階段，我們未能預算出 2003-04 年度的支出。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3

問題編號

04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建議，房委會興建的公營房屋應同時受到屋宇署的監管，當局在 2003-04 年度是否有預留資源，落實有關的建議？所需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仔細研究有關實施將房屋委員會的工程項目納入《建築物條例》監管範圍的建議，對法律、行政、人手及資源方面的影響。當局已經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屋宇署及房屋署的代表，研究有關建議所涉及的問題。由於委員會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當局在 2003-04 年度並沒有特別預留資源落實有關的建議。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4

問題編號

0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數目”方面，2001年及2002年的實際數字較目標分別高逾3.9倍及1.8倍，為何2003年的目標只訂在1000幢？處理有關工作的人員數目有否增加？如有，數目及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我們對每年清拆違例建築物所訂定的目標，分別是2001年的900幢樓宇和2002年的1000幢樓宇。這兩個目標比過往數年的目標高出很多。屋宇署在2001及2002年分別處理了1571幢及1759幢樓宇，超出原本目標。結果，屋宇署須在2003年跟進數目比以往龐大的尚未處理的命令，包括在有需要時採取檢控行動，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從這些命令。我們認為，在2003年將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定為1000幢樓宇是恰當的。

屋宇署現時無計劃加派負責清拆行動的人員。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5

問題編號

07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貴署預計，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在 2002-03 年度的已承擔貸款總額為 7,000 萬元。請問有關貸款計劃在 2003-04 年度有多少財政撥款？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上述貸款計劃獲批准的已承擔總額為 7 億元，而有關的 7,000 萬元是屋宇署預計在 2003 年批出的貸款數目。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6

問題編號

07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數目，分別為 2001 年 1 571 個及 2002 年 1 759 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在 2003-2004 年度，屋宇署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數目大幅減至 1 000 個之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我們對每年清拆違例建築物所訂定的目標，分別是 2001 年的 900 幢樓宇和 2002 年的 1 000 幢樓宇。這兩個目標比過往數年的目標高出很多。屋宇署在 2001 及 2002 年分別處理了 1 571 幢及 1 759 幢樓宇，超出原本目標。結果，屋宇署須在 2003 年跟進數目比以往龐大的尚未處理的命令，包括在有需要時採取檢控行動，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從這些命令。我們認為，在 2003 年將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定為 1 000 幢樓宇是恰當的。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7

問題編號

08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為應付屋宇署在 2003-04 年度的各項工作，部門的預算開支只增加 2.7%，人手方面更會減少 36 個常額編制，所分配的資源是否足夠應付工作所需？會否影響工作成效及員工的工作表現？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財政撥款的輕微增幅及刪減 36 個常額職位，均不會影響屋宇署履行其已承諾的工作目標的能力。即將刪減的 36 個常額職位是為有時限的工作而開設的職位。屋宇署已獲分配足夠的資源執行核心職責。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8

問題編號

1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中，當中的“個人薪酬”下的“津貼”一項，2002-03 年度從“原來預算”4,868,000 元增至“修訂預算”7,915,000 元，增幅達 62.6%，而 2003-04 年度預算亦達到上述“修訂預算”的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津貼”項目的開支，性質或目的為何？
- (b) 請就不同的性質或目的，列出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的分項金額。
- (c) 就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的增幅，請說明增加的理由。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個人薪酬項下的津貼包括逾時工作津貼、颱風當值津貼及署任津貼。當局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條文規定，應向執行逾時工作、或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8 號或以上高懸期間當值，或署任職位的合資格人員支付這項津貼。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上述津貼的分項金額如下：

	2002-03 年度 原來預算	2002-03 年度 修訂預算	2003-04 年度 預算
逾時工作	500,000 元	500,000 元	500,000 元
在颱風吹襲時當值	18,000 元	18,000 元	18,000 元
署任職位	4,350,000 元	7,397,000 元	7,377,000 元
總額	4,868,000 元	7,915,000 元	7,895,000 元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有關津貼的撥款較“原來預算”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須向 86 名擔任有時限的監督級職位的人員發放署任津貼所致。當局開設這些職位是為了監督為改善現存樓宇的安全而聘請的 490 名合約人員及 27 間顧問公司。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03 至 0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a) 請列舉來年度內針對外牆違例建築物進行特別清拆行動的 1,000 幢目標樓宇中，位於觀塘區及黃大仙區樓宇的街道門牌及大廈名稱。
- (b) 請列舉來年度內針對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的 700 幢目標單梯樓宇中，位於觀塘區及黃大仙區樓宇的街道門牌及大廈名稱。
- (c) 來年度將舉辦多少次有關“需定期檢查樓宇安全及維修樓宇”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請列出擬舉辦的日期及地點。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a) 屋宇署擬備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名單，主要作為方便籌劃本署的工作之用。我們必須對目標樓宇完成詳細的檢查後，才可以訂出特定的執法行動(例如向有關的個別業主發出清拆令)。最終並非所有業主均獲發這類命令。我們所發出的命令的內容亦會視乎所須進行的工程而有所不同。屋宇署會與有關業主聯絡，就有關的補救措施提供意見。為免對目標樓宇的業主帶來不必要憂慮及混亂，屋宇署不會公布有關名單。

(b) 關於單梯樓宇上的違例天台搭建物，當局還必須考慮到有需要防止有人嘗試在清拆行動展開之前的一段短時間內，遷入有關的搭建物，以試圖獲得安置。因此，屋宇署不會公布有關名單。

(c) 在 2003 年，屋宇署會舉辦第二輪的“樓宇維修齊關注”學生常識問答比賽。比賽的目的在於喚起中學生對樓宇維修的關注及增加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

在未來數月，屋宇署亦會舉辦新一輪的樓宇安全宣傳活動。當局會安排在巴士、巴士站上蓋、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沿線的車站刊登廣告。

此外，屋宇署會安排舊樓的業主與有關的專業團體舉行會議，以便業主可以向這些團體直接查詢樓宇維修的事宜。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2.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0

問題編號

1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
否計劃在 2003-04 年度增聘或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有的話，增聘或
減聘的原因、所涉及的人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02-03 年度聘請了 49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開支為 1.159
億元。

屋宇署無計劃在 2003-04 年度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屋宇署會因應
2003-04 年度的運作需要來檢討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1

問題編號

1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今年度用於監察新落成樓宇的建築質素，有何預算開支？請列出涉及人手、措施的詳細內容。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屋宇署將調配 157 名專業人員及 75 名技術人員，負責監察新落成樓宇的質素。新發展計劃的樓宇管制工作包括審批建築及結構圖則、進行實地核查以確保建築質素，以及監察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有否履行《建築物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責及職能。

有關 2003-04 年度監察新落成樓宇質素的預算開支為 1.402 億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2

問題編號

1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000—一般其他非經常
開支/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計劃制訂有關建造及規劃的新標準，以切合設計及建造現代化建築的需要，該等計劃的詳情內容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屋宇署已展開更新《建築物（建造）規例》、《建築物（規劃）規例》及其他有關規例的計劃，以配合社會的需要及切合現代設計和建造技術的要求。這項計劃包括有關消防安全、照明和通風、混凝土和鋼材的結構用途、預製混凝土建造工程、暢通無阻的通道及樓宇排水系統要求的研究。這項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 3,700 萬元，當中約 1,400 萬元為 2003-04 年度的預算開支。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3

問題編號

07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3 - 土木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於綱領(3)中，管制人員報告提及“榕樹灣(第二期)的環境影響評估……繼續進行”；請問有關擬議工程內容為何？環境評估工作至今進展如何？預計有關評估何時完成？就榕樹灣(第二期)發展計劃曾否作出公眾諮詢及會否於未來進行公眾諮詢？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榕樹灣發展(第二期)工程預算包括興建海堤及填築約 1 公頃土地，興建緊急車輛通道、海濱散步廣場、雨水渠、污水渠，以及進行及相關的園境美化工程。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在 2003 年 2 月完成。

早在 2001 年 3 月，本署曾聯同規劃署，就建議工程的初步工程方案與南丫(北段)鄉事委員會、有關環保團體及地區組織舉行兩次諮詢會議。

在 2003 年年初，規劃署又聯同本署，與南丫(北段)鄉事委員會、有關環保團體及地區組織舉行另兩次諮詢會議。

鑑於在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意見，政府現正檢討建議填海工程的規模和相關的土地用途。在落實建議工程前，本署會再進行公眾諮詢。

簽署：

姓名：

曹德江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4

問題編號

0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 2003 年審理原居村民的租金優惠申請，只有 21 700 項，與 2002 年的 29 200 項相比，減少 7 500 項，原因何在？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已審理約 180 000 項租金優惠申請。近期的統計資料顯示，每月交來的申請約有 1 800 項。地政總署主要根據這項統計而預計於 2003 年審理 21 700 項租金優惠申請，數字也反映出有關申請數目有減少的趨勢。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8.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5

問題編號

0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在 2003 年計劃撥款 12 億 8,900 萬元，作為收地／清理土地費用，請問當中有多少撥款供作清理所管轄地點的費用，以消除蚊蟲滋生，防止登革熱傳播？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為協助防止蚊蟲滋生及登革熱傳播，地政總署計劃在 2003-04 年度動用約 1,000 萬元，通過外判方式在其管轄地點內進行剪草、清理垃圾及平整地面的工作。這筆款項並非由 2003 年就政府工務計劃須收回／清理私人地段／政府土地的 12.89 億元預算開支中支付。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6

問題編號

0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土地管理方面，政府在 2002 年重建臨時住宅搭建物數目為 72 個，並計劃在 03 年重建臨時住宅搭建物 72 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搭建有關的臨時住宅搭建物的目的及用途為何？其分佈及建築費用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在 2003 年的 72 宗個案，是當局預計該年內會根據領有政府土地牌照／租用許可證提出重建臨時住宅搭建物的申請數字。重建工程由有關住戶自行承擔費用，而這類搭建物遍布香港各區。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7

問題編號

0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為消除蚊蟲以預防登革熱傳播，在 2002 年清除了所管理的 607 處地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的清理工作數字，是否已包括在 02 年 2,430 次清理及派員看守的政府地盤數目？至於政府計劃在 03 年清理及派員看守的 2,430 個政府地盤，此數目是否已包括因應傳播疾病爆發而臨時增加的清理次數？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在 2002 年地政總署清理及派員看守的 2 430 個政府地盤中，已包括 607 個為防止蚊蟲滋生及登革熱傳播而清理的地點。而地政總署計劃在 2003 年清理及派員看守的 2 430 個政府地盤，也包括為防止蚊蟲滋生而須予清理的新地盤。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8

問題編號

0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3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為\$30,764,000元，有關的詳情為何？所涉及人員(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的撥款總額約 3,100 萬元，為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 30 名現有員工及 25 個建議新職位薪金及津貼的預算開支。詳情如下：

	<u>數目</u>	<u>開支(萬元)</u>
<u>現有職位</u>		
專業	8	800
非專業	22	700
<u>建議新職位</u>		
專業	11	1,000
非專業	14	600
總數	<u>55</u>	<u>3,100</u>

有關開支由市區重建局付還。建議的新職位只會在市區重建組的工作量增加至必須增加人手時，才會填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9

問題編號

0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111，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在 02-03 年的核准預算為\$58,909,000 元，而修訂預算為\$29,875,000 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29,034,000 元核准預算未有使用，原因為何？所涉及的專業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核准預算費用之中，有 29,034,000 元仍未使用，主要因為有工程計劃須延期；外判服務按較低的投標價格批出；以及對外判工作的需求減少。

本署通過外判服務方式所僱用的專業服務，主要與下列工作有關：收回私人土地、清理政府土地、土地行政工作及地形／土地界線測量服務。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0

問題編號

03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貼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貼項下的撥款 13,000,000 元，較 2002 至 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00,000 元(106.3%)，所增加清拆工作數目的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當局須支付的特惠津貼款額，取決於有關清拆行動的規模，以及清拆對象(即受清拆影響的構築物、活動或農作物)的數目和性質。下表把擬於 2003-04 年度進行的清拆行動的詳情和所涉開支，與 2002-03 年度的作一比較：

<u>清拆項目</u>	<u>2003-04 年度 清拆行動數目</u>	<u>所涉開支 (元)</u>	<u>2002-03 年度 清拆行動數目</u>	<u>所涉開支 (元)</u>
非發展性清拆行動	200	3,090,000	191	3,370,000
為發展目的而進行的清拆行動	10	9,830,000	15	2,852,000
臨時房屋及寮屋區的清拆行動	8	80,000	4	78,000
	<u>218</u>	<u>13,000,000</u>	<u>210</u>	<u>6,300,000</u>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1

問題編號

0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計劃在 2003 至 04 年度清理多少個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請分別列出私人及政府土地上黑點的位置、需動用的人手和財政開支。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清理環境專責組計劃在 2003-04 年度清理 140 個私人土地上的環境黑點及 125 個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有關詳情如下：

<u>地點</u>	<u>私人土地上的場地數目</u>	<u>政府土地上的場地數目</u>
八鄉／新田	35	47
十八鄉	33	6
牛潭尾	18	24
橫洲	17	6
西貢	13	-
廈村及流浮山	10	3
北區／大埔	9	1
天水圍	5	-
元朗／屯門走廊：		
• 元朗段	-	3
• 屯門段	-	10
新界其他地區	-	25
總計	140	125

此外，清理環境專責組會繼續批出短期租約及短期豁免書予場地業權人／佔用人；就處理非法傾卸廢物事宜與有關部門作出協調；清理場地以防止登革熱傳播；以及物色和批出合適場地作港口後勤用地及露天倉庫之用。

私人土地的改善工程由業權人自費負責進行。清理環境專責組現有員工 121 名，所涉及的預計經常開支為 4,300 萬元，而非經常開支則為 1,150 萬元，以承擔該組別在 2003-04 年度的所有職責。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_____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_____
日期： 20.3.2003 _____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2

問題編號

0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目前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數目為何？當局會否增加資源以處理積壓個案？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由二〇〇二年三月的大約 15 000 宗減少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的 13 054 宗。

地政總署現正積極探討如何利用現有的資源以加快處理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8.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地政總署將繼續把批核公共契約、交還土地的換地個案的申請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同時，本綱領中有 115 名人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這次外判服務的計劃，是否會一直繼續，以及每年可以為署方節省多少人手和經常性開支？現時的 115 名人員又擔當了哪些工作？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在服務需求量增加，而該處當時的資源不足以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有關工作時，選定一些個案外判。這是一個常設安排。

過去三年，該處在資源增值計劃下刪除了 13 個職位。刪除這些職位後，每年節省的經常性開支約為 500 萬元。外判服務所節省的人手及經常性開支，已反映在根據資源增值計劃所減省的整體款額內。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供的法律及田土轉易服務，並非全部均能外判。該處的服務與私營機構不同，往往須處理政府土地交易事宜，這些都會牽涉一些法律及政策的考慮，故不能委託私營機構處理。因此，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必須維持足夠的人手，以提供各種必要的法律及田土轉易服務。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4

問題編號

06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綱領： (2)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分目 661 小型機器及設備撥款於 2003 至 04 年度減少 80% 至 \$630,000 元。有關項目過往兩年的撥款分別為 7,567,000 元及 3,170,000 元。為何在這測量及繪圖綱領中的小型機器及設備的撥款需求會突然下降？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為應付新基建工程和更換已過時的設備，地政總署轄下的測繪處自 2000-01 年度起，已購置了大量屬分目 661 的測量儀器、電腦輔助繪圖器材、地圖印刷器材和航空測量附件。因此，有關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於 2003-04 年度明顯減少。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8.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5

問題編號

08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2000、2001 及 2002 年署方所批出的丁屋申請分別為 1 407 宗、1 000 宗及 842 宗，可見在丁屋審批數量上有每況逾下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年度的相應開支為何？當局有何措施以加快審批工作？

(b) 去年當局曾提出一個「鄉村發展藍圖計劃」，以方便處理丁屋的申請。有關計劃的進展為何？當局就計劃諮詢鄉議局及有關方面的結果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a) 在 2000-01 年度、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所涉的開支分別為約 1,840 萬元、1,920 萬元及 1,910 萬元。小型屋宇的批建數字下降，主要原因是在當局所處理的申請之中，複雜的個案不斷增加，這些申請個案往往涉及當地人士提出反對及地盆環境制肘。此外，有些申請人在其申請獲得批准後，並沒有進一步簽立批地文件。地政總署正積極研究如何加快處理尚未解決的個案。

(b) 地政總署根據「鄉村發展藍圖計劃」草擬了多個鄉村發展藍圖，並就此與鄉議局及 16 個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他們在諮詢期間提出不少問題，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2)測量及繪圖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各項資料：

- (a) 按下列分類列出推行上述綱領所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員額(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I： 薪級點為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職級(包括首長級人員)
- II： 薪級點介乎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第 44 點的職級
- III： 薪級點介乎總薪級表第 12 點至第 33 點的職級
- IV： 薪級點為總薪級表第 11 點或以下的職級
- (請按綱領提供分項數字)
- (b) 為提高生產力和善用資源而已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刪減或重行調配的職位數目(按職級分列數字)；以及
- (c) 為履行政府「三重一用」的目標而將會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刪減或重行調配的職位數目(按職級分列數字)。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a)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推行上述綱領所需的職位編制(E)及實際員額(S)如下：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E)	(S)	(E)	(S)	(E)	(S)
I： 薪級點為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職級(包括首長級人員)	125	108	31	30	17	15
II： 薪級點介乎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第 44 點的職級	156	133	4	4	6	6
III： 薪級點介乎總薪級表第 12 點至第 33 點的職級	742	698	280	271	35	33
IV： 薪級點為總薪級表第 11 點或以下的職級	1340	1393	737	743	55	57

- (b) 為提高生產力和善用資源而在 2002-03 年度刪減的職位，共有 5 個首長級及 152 個非首長級的職位。
- (c) 現階段，本署已確定在 2003-04 年度內刪減 6 個非首長級職位。本署會於年內貫徹「三重一用」的目標，繼續尋找可予刪減的資源，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生產力。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勵超 _____

職銜： _____ 地政總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03 _____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7

問題編號

1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額，包括為市區重建局的重建計劃收回土地備用的工作人員的薪金及津貼。署方表示整筆開支會向市區重建局收回。就此，請告知本會，涉及的金額為何？何時收回該筆款項？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分目 003 項下約 3,100 萬元的撥款額為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 30 名現有員工及 25 個建議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的預算開支。30 名現有員工所需的薪金及津貼的預算金額為 1,500 萬元，至於該 25 個建議新職位所需則為 1,600 萬元。

該 25 個建議新職位只會在市區重建組的工作量增加至需要額外員工的時候，才會填補。30 名現有員工及 25 個建議新職位(倘有所填補者)的薪金及津貼會在 2003-04 年度收回。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8

問題編號

1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3 項下有否其他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如有，請說明。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除了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 30 名現有員工及 25 個建議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的預算開支外，在分目 003 項下別無其他開支預算。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9

問題編號

1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03-04 年度預算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類別，以及有關項目的費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預算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政府場地的保安服務	12.0
(b) 土地審裁個案的專業服務	4.9
(c) 有關房地產的法律服務	2.6
(d) 發展品質管理／資訊系統的專業服務和租用專門設備／電腦系統	2.5
(e) 其他（例如評估收回土地／進行道路工程所引致的商業損失申索的專業服務）	1.9
	<hr/>
	23.9
	<hr/> <hr/>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0

問題編號

1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於本年度用於大廈安全及預防性維修方面措施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只負責就須列入公共契約內有關於大廈安全及預防性維修事宜的條款，草擬有關條款指引。在 2003-04 年度預算內，並無特定撥款用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而這方面的工作是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一向負責的批核公共契約職務的部分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1

問題編號

1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於本年度用於清理本港私人及政府用地上的環境黑點的開支為何？請列出該等黑點的位置及工作計劃詳情？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清理環境專責組負責清理本港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該組別現有員工 121 名，在 2003-04 年度所涉及的預計經常開支為 4,300 萬元，而非經常開支則為 1,150 萬元。

清理環境專責組計劃在 2003-04 年度清理 140 個私人土地上的環境黑點及 125 個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有關詳情如下：

地點	私人土地上的場地數目	政府土地上的場地數目
八鄉／新田	35	47
十八鄉	33	6
牛潭尾	18	24
橫洲	17	6
西貢	13	-
廈村及流浮山	10	3
北區／大埔	9	1
天水圍	5	-
元朗／屯門走廊：		
• 元朗段	-	3
• 屯門段	-	10
新界其他地區	-	25
總計	140	125

工作計劃主要包括要求現時有關私人土地的佔用人自費進行環境改善工程。此外，當局在政府土地上會進行美化環境工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2

問題編號

1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於本年度用於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后海灣幹線工程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於 2003-04 年度用於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后海灣幹線工程的預算須支付的補償為 2.73 億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3

問題編號

1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於本年度用於收回土地、以進行市區重建局的重建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提供多少公頃土地予市區重建局，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負責為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進行收地工作。在 2003-04 年度，市區重建組在總目 91 地政總署項下的預算開支約為 3,100 萬元，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撥款支付。這項開支由市區重建局付還。

當局預計於 2003-04 年度向市區重建局批出約 1.5 公頃的土地。當局就市區重建計劃進行批地時，一般只會收取象徵式的土地補價。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4

問題編號

1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有關市區重建的工作，請問：

- (a) 2003-04 年度為市區重建局提供土地而進行的收地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 (b) 2003-04 年度預算市區重建工程項目(物業權益數目)指標為 195，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 答覆：
- (a) 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負責為市區重建局轄下項目進行收地工作，有關工作包括收集物業及業權數據；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就收地事宜擬備提交行政會議的文件；處理反對及申訴個案；評估、商議並支付補償費用；以及落實最終的清拆工作。在 2003-2004 年度，市區重建組在總目 91 地政總署項下的預算開支約為 3,100 萬元。這筆開支會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撥款支付，而市區重建局會付還這筆款項。
 - (b) 「195」這個指標，是指市區重建局項目下預期須以收地方式收回的物業權益(即個別單位或商舖或以單一業權持有的地段)的數目。需要進行收地的原因有很多，包括業權有問題、無法找到業權人，以及市區重建局未能透過磋商收購有關物業權益等。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600 工程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綱領(1)「土地行政」，包括收回基建工程所需的私人土地，例如分目 600 所列的清拆三個平房區，涉及土地清理與安置居民，與 62 房屋署「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綱領的職能、及總目 82 屋宇署的「樓宇及建築工程」，在文件的描述中有極為相似的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c) 局方可會考慮將收地和安置的職能重組，從而節省工序及公共開支？
每年可減省多少開支？

(d)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總目 91 分目 600 下，政府打算在 2003-04 年撥款清拆三個平房區。就該項工作而言，地政總署只限於向房屋署撥款，以便該署在位於地政總署所持有土地上的三個平房區執行清拆工作。多年以來，清拆平房區的工作一直由房屋署執行，而在這類清拆工程中，該署亦一如其他清拆行動般，負責為受清拆工程影響的人士提供安置。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屬於總目 62 下的其中一項綱領。在這項綱領下，房屋署為政府進行清拆工作，騰出土地供發展或作其他用途。

在總目 82 下，屋宇署負責找出和清拆對公眾構成危險或潛在危險的違例建築物或新搭建的違例建築物。這項工作的宗旨是透過執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推廣樓宇安全。

上述工作涉及各相關部門在其職責範疇下所執行的各項不同工作。政府會繼續探討更多措施（例如重整工程、重組架構及重訂次序），以便提高效率和節省開支。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6

問題編號

1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
否計劃在 2003-04 年度增聘或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有的話，增聘或
減聘的原因、所涉及的人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在 2002-03 年度聘用了 149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期長短不
一，所涉開支約為 2,500 萬元。

本署在 2003-04 年度須要聘用約 12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估計所涉開支
為 2,100 萬元。

由於本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爲了應付不時出現的短期及緊急服務
需要，因此聘用人數每年皆不同。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7

問題編號

0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預算在 2003 年就規劃事宜舉行 390 次簡報會，較 2002 年增加超過 60%，請解釋大幅增加簡報會的原因，和所涉及的額外開支。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估計規劃署在 2003 年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將較 2002 年增加約 150 次，當中主要是為參觀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的團體而增辦的簡報會，其餘的是預計在 2003 年就不同的規劃圖則及發展建議而舉辦的簡報會及諮詢會。

除員工工作時數外，增辦簡報會所需的額外開支不多，款額約為港幣 2 萬元，主要是用作添製資料小冊子及簡報會文件。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8

問題編號

0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規劃署非經常賬目分目 700、項目 560-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下，在 2003-04 年度將會有 700 萬元的承擔額，請詳細列出該項開支的內容。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將會分期進行。規劃署的內部人員已經展開第一期研究，以界定問題和定出有助加強管理鄉郊環境的措施。第二期研究則旨在制訂實施綱領和試驗計劃的行動方案，屆時將委聘顧問提供專家意見，也因而預留了 700 萬元。詳細的分項數字如下：

顧問公司人員費用(a)	591 萬元
工程人員	107 萬元
運輸工程師	107 萬元
環保專家	107 萬元
經濟學家	97 萬元
土地估值師	173 萬元
實付費用(b)	40 萬元
應急撥款(c)	63 萬元
總費用(a+b+c)	694 萬元
	(約 700 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
(整體撥款)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規劃署將會在 2003-04 年度內負責管理多項規劃研究，包括“購物習慣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的研究內容和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上次進行“購物習慣檢討”是 1996 年，當時蒐集所得有關購物習慣的資料是用作規劃零售設施時的參考材料之一。相比當年，現在的購物模式轉變了很多，原因包括越來越多人(雙向)跨境購物，連鎖大型超級市場興起，電子貿易和網上／電話購物日漸成風等。“購物習慣檢討”是新一輪有關購物習慣／購物者開支模式的調查，蒐集所得的新資料會在日後規劃和劃設零售設施時使用，而公營和私營機構也應該用得着那些資料。

署內 2 名現任人員會在兼顧其他職務的同時，專責有關顧問研究的管理工作。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0

問題編號

0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規劃署在 2002 年內積極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市區重建局實施“前期”市區重建項目，以及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以供財政司司長核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在 2002 年內，共有 9 名專業人員(包括一名負責整體監督工作的助理署長)參與市區重建計劃的實施，包括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市區重建局實施“前期”市區重建項目，以及處理市區重建局所提交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此外，有 4 名測量和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援。這些專業和技術人員亦參與市區重建局另外一些進行中的項目，以及其他市區重建事宜。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擬於 03 年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就此，政府表示曾於 02 年首兩季舉行 13 場公眾簡報會，並準備在 03 年舉行 15 場公眾簡報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公眾簡報會的詳情，包括舉辦日期、地點及參加人數？署方舉行該等簡報會所需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在 2002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政府舉行了 13 場諮詢會，就擬納入《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概略建議，諮詢以下界別人士：

- 立法會議員
- 城市規劃委員會
- 商會和專業團體(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園境師學會)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上述界別約有 100 人參加了這些諮詢會。

舉行上述諮詢會的開支以員工費用為主，但因這些諮詢會都是由一個負責執行條例檢討工作的現有小組人員籌辦，故此並沒有任何額外的開支。

在 2003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之後，我們會就條例草案的詳細條文進行新一輪諮詢工作。預計屆時會舉行約 15 場簡報會，對象為多個關注組織(包括有關的公共機構和關注團體)，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鄉議局、發展商會、業內人士、專業團體、環保組織、區議員等。舉行這些簡報會的日期和場地尚未確定。由於有關的諮詢工作也會由一個負責執行條例檢討工作的現有小組人員籌辦，因此不會有任何額外的開支。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2

問題編號

0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在 2003-04 年度需要管理東南九龍規劃及發展的詳細城市設計研究的工作，有關研究工作的開支、人手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這項研究旨在微調東南九龍區的城市設計和環境美化概念圖則，以達到最佳效果，以及擬訂不同公共空間的城市設計指引細則，同時制訂規劃大綱，用作指導主要地點的發展，尤其是海旁附近一帶。

2003-04 年度預算撥出 423 萬元予這項研究。該筆撥款是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分目 7100CX(整體撥款)撥出的。3 名人員會抽出部分工作時間，兼負這項研究的管理工作。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3

問題編號

0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
(整體撥款)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規劃署在 2002-03 及 2003-04 年財政年度，已聘請及擬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項目和有關開支。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大型顧問研究(在分目 700 項下獲得撥款)在 2002-03 年度的開支為 1,600 萬元，2003-04 年度的撥款為 1,160 萬元。小規模研究(在分目 838 項下獲得撥款，每項的費用在 50,000 元與 300 萬元之間)在 2002-03 年度的開支為 230 萬元，2003-04 年度獲分配的撥款為 600 萬元。在這些分目項下各項顧問研究的名稱、開支及預算開支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分目 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的大型顧問研究

<u>研究</u>	2002-03 <u>開支</u>	2003-04 <u>預算開支</u>
	\$'000	\$'000
<u>已委聘顧問進行</u>		
為香港主要市區制定立體數碼模型	331	-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 密度研究檢討	750	688
電子提交申請系統第二期及規劃資訊管理中心顧 問研究	4,670	-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1,791	2,274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4,034	4,898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1,193	1,024
二零零一年住戶住屋意願統計調查	2,350	-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	830	1,465
<u>將會委聘顧問進行</u>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	-	1,295
	總額	
	15,949	11,644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4

問題編號

0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繼續檢討工業用地供應的規劃大綱，有關工作的進展、未來工作計劃，以及有關檢討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因應經濟轉型，規劃署正致力監察和檢討工業用地／工業樓宇的數量，以便更為善用，配合經濟環境和社會需求的轉變。在監察和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所承擔或已展開的工作如下：

- (a) 把 1999 年一項工業樓宇調查所界定的過剩工業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包括住宅和商貿用途；
- (b) 研究把現有工業單位改作“家居工作間”和住宿機構用途的可行性；
- (c) 檢討“工業”地帶和“商貿”地帶內准許和可准許的用途，以容許改變用途時較具彈性；
- (d) 進行另一次工業樓宇調查，以了解工業樓宇的最新使用情況，以及收集關注團體對工業樓宇的前景的意見；以及
- (e) 檢討工業用地的整體供求情況。

上述工作均由規劃署內部人手負責。工作(a)、(b)和(c)項基本上已完成，而工作(d)和(e)項則仍在進行，預料將於 2003 年年底完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5

問題編號

0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準則的指標，請問：

- (a) 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預算較 2002-03 年財政年度大幅下降，原因為何？
- (b)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為何在 2003-04 年度沒有預算數目？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審理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與有關圖則的內容和公眾的反應有直接關係，因而難以就個案數目作出準確的預測。2001年，城規會就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接獲並初步考慮了超過3 000宗反對個案。2002年，城規會亦單就兩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考慮了接近3 400宗反對個案。然而，這些特殊個案實屬罕見。若撇除這些特殊個案，2001和2002年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只分別為470和800宗左右。因此，若今年無特別具爭議的圖則公布，2003年所審理的反對個案，預算為1 500宗左右。
- (b)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也難以準確預測。根據最新資料，2003年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預算數目應修訂為8宗。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6

問題編號

0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
(整體撥款)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000,000 元，較 2002-03 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請列出 2003-04 年度小規模研究的項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將進行 4 項新的小規模顧問研究。這些研究的名稱及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u>預算開支</u>
	\$'000
2003 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2,580
提供顧問服務以改善及重整規劃署應用的運輸模型 (T160 及過境運輸模型)的研究	580
購物習慣檢討	1,750
為尖沙咀區擬備地區改善計劃的研究	1,090
總額	<u>6,000</u>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的詳情。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新界的郊野公園範圍以外仍有大片農地未被界定作市區發展。農業式微所致，有關地區已存在不同形式發展的壓力，而其中很多已經用作貨櫃存放場、貨櫃車停放場、露天貯物場和拆車工場等，另一些則干脆空置着等待發展機會。

目前這些違例的與貨櫃有關和露天貯物用途湧現，導致本港很多鄉郊地區的環境質素普遍下降。雖然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定出了貨櫃後勤和露天貯物地帶，但是那些地帶一般沒有合規格通道和渠務系統等必需的基礎設施，也沒有得到適切的土地管理。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旨在造就機會，讓市民討論鄉郊地區土地用途的事宜，同時定出可行的實施和管理措施，以及制訂一套改善鄉郊環境的策略。這項研究正分兩期進行。規劃署的內部人員已經展開第一期研究，以界定問題和定出有助加強管理鄉郊環境的措施，並將於 2003 年年底完成。第一期研究得出結果後，第二期研究就會制訂實施綱領和試驗計劃的行動方案，屆時將委聘顧問提供專家意見。第二期研究大約為期 18 個月。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8

問題編號

03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的進度。有關研究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這項研究旨在搜集有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香港居民的社會-經濟特性的資料。2002年7月，本署開始籌備一項有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和工作的居民的調查。調查小組現正就問卷調查擬備基本資料及擬定運作計劃。整項調查將於2003年年底完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9

問題編號

0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3-04 年度會預留多少資源，處理新界區違例發展及其他不符規劃的土地用途的工作？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管制工作，由規劃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負責。目前，新界鄉郊地區的土地約有 19 800 公頃，分別由 44 份法定規劃圖則所涵蓋，須受規劃管制。在 2003-04 年度，該組調派執行規劃管制及檢控工作的人員，合共會有 66 人，包括專業、技術和一般職系人員。撥款方面為 3,523 萬元，用以維持規劃管制的執行工作，對付違例發展。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根據文件資料顯示，規劃署對付違例發展，在 2002 年曾發出 60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成功檢控個案有 13 宗。政府可否告知政府處理有關檢控的支出為何？而其餘未遭檢控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是市民按照通知書作出修正而合乎法例要求？又市民由收到通知書至作出相應行動的平均時間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02 年，規劃事務監督發出 60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涉及 108 項違例發展。這一年提出檢控的強制執行個案共有 13 宗，有 41 名被告被定罪。去年在檢控方面的開支約為 230 萬元，主要是員工費用。

同年，早前發現的違例發展，一是中止進行，一是取得規劃許可以符合法例規定，為此，本署共發出 642 份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涉及 105 宗強制執行個案。有部分強制執行個案，是結轉自 2001 年。

除了法定行動外，本署亦主動處理可能須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的個案，包括加強本署的巡查計劃，以及在採取法定強制執行行動前向有關的土地擁有人／佔用人發出口頭和書面警告。結果，共有 206 項違例發展中止進行或取得規劃許可以符合法例規定，無須發出法定的強制執行通知書。

完成強制執行通知書所規定事項所需的時間，或會每宗個案不同，視乎違例發展的性質、地盤面積、收接通知書者的財政狀況，以及有否遷置地點等因素而定。在 2002 年無須提出檢控的所有已完成規定事項個案之中，完成規定事項所需的時間平均為 5.5 個月。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1

問題編號

0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
(整體撥款)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3-04 年度的“小規模顧問研究”撥款中，較去年增加接近 3 倍。請問政府可否詳列所涉及的研究項目及每項的經費。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用於小規模顧問研究的經費是 230 萬元。2003-04 年度用於 4 項新研究的開支預算為 600 萬元，其中包括每兩年進行一次的跨界旅運統計調查。這 4 項研究的名稱及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u>預算開支</u>
	\$'000
2003 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2,580
提供顧問服務以改善及重整規劃署應用的運輸模型 (T160 及過境運輸模型)的研究	580
購物習慣檢討	1,750
為尖沙咀區擬備地區改善計劃的研究	1,090
總額	<u>6,000</u>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2

問題編號

05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在 2001 年審理了 3469 宗反對法定圖則的個案，為何預算在 2002 年有 6 368 宗，而在 2003 只預算審理 1 500 宗？持續下跌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審理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與有關圖則的內容和公眾的反應有直接關係，因而難以就個案數目作出準確的預測。2001 年，城規會就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接獲並初步考慮了超過 3 000 宗反對個案。2002 年，城規會亦單就兩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考慮了接近 3 400 宗反對個案。然而，這些特殊個案實屬罕見。若撇除這些特殊個案，2001 和 2002 年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只分別為 470 和 800 宗左右。因此，若今年無特別具爭議的圖則公布，2003 年所審理的反對個案，預算為 1 500 宗左右。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3

問題編號

0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
(整體撥款)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規劃署在 2003-04 年財政年度，計劃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項目和開支。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各項顧問研究的名稱及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i) 承接上年度進行的研究

研究	2003-04 預算開支 \$'000
1.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	688
2.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2,274
3.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4,898
4.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1,024
5.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	1,465
小計	10,349

(ii) 擬議在 2003-04 年度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

6. 2003 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2,580
7. 提供顧問服務以改善及重整規劃署應用的運輸模型 (T160 及過境運輸模型)的研究	580
8. 購物習慣檢討	1,750
9. 為尖沙咀區擬備地區改善計劃的研究	1,090
10.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	1,295
小計	7,295
總額	17,644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4

問題編號

0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5)下，2003-04年需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規劃署擬發展一套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具體細節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員工要有效率地執行職務，必須具備一定的才能，即知識、技能、能力和態度。政府根據各類工作的要求，為不同部門的多個職系擬訂員工所需具備的各項才能。在擬訂員工所需的才能後，這些資料可用於多項人力資源工作上，包括工作表現評核、培訓和發展、招聘、晉升選拔，以及人手部署和接任計劃等。政府不少部門和不同的職系都已在多方面應用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

規劃署會使用公務員培訓處的技術支援服務，進行一項研究，以便擬訂測量主任(規劃)職系人員應具備的才能。待這項研究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本署便會為測量主任(規劃)職系發展一套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本署已為署內的城市規劃師職系發展一套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並已落實推行。

發展和應用有關制度的工作將由現有人手應付，因此，不會有任何額外支出。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5

問題編號

0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的綱領 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於 2003-04 年度將增加撥款 10.9%，主要因為要加強市民對城市規劃的認識，及向市民提供規劃資料。請解釋上述工作範疇與現有工作有何不同，以及各個工作項目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 (a) 設立公眾查詢處、推行外展計劃，以及為有興趣的人士舉辦簡報會，藉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這些都是規劃署多年來一直提供的服務。規劃署除了印製資料單張及小冊子外，近來還致力透過署方的網頁，為公眾提供規劃資料，以及營辦一個有關規劃及基建的展覽館。
- (b) 在 2003-04 年度，規劃署將增撥 240 萬元(即較去年增加 10.9%)，以加強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繼較早時成功推出 e-法定圖則系統的服務後，規劃署將再提供新的網上服務，透過互聯網發放有關規劃申請、反對規劃個案及要求修訂法定圖則個案的資料。在上述增撥款項中，部分(約 126 萬元)就是用作應付這方面的額外開支，而其餘(約 112 萬元)則用作現時位於愛丁堡廣場的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臨時場館的營運開支，以及為擬於添馬填海區興建規劃及基建展覽館永久場館進行籌備工作的費用。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6

問題編號

07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綱領(1)下，全港及次區域規劃方面，除了“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諮詢工作外，規劃署於 2003-04 年度會否投放資源，進行更多公眾諮詢，讓市民參與本港的城市規劃？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規劃署一貫的目標，是藉着公眾論壇、專題討論小組、簡報會及互聯網等方法，就所有規劃研究和大型發展計劃盡量廣泛諮詢公眾。由於公眾參與是規劃程序的一部分，故投放於諮詢工作的資源已計入部門的運作開支。所有規劃研究的財政預算已把公眾諮詢的開支計算在內。在 2003-04 年度，除香港 2030 研究外，綱領(1)之下尚有下列研究會進行諮詢：

- (a) 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 (b)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 (c) 購物習慣檢討
- (d) 南大嶼山及梅窩發展-可行性研究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7

問題編號

07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綱領(5)下，規劃署將發展一套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員工要有效率地執行職務，必須具備一定的才能，即知識、技能、能力和態度。政府根據各類工作的要求，為不同部門的多個職系擬訂員工所需具備的各項才能。在擬訂員工所需的才能後，這些資料可用於多項人力資源工作上，包括工作表現評核、培訓和發展、招聘、晉升選拔，以及人手部署和接任計劃等。政府不少部門和不同的職系都已在多方面應用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

規劃署會使用公務員培訓處的技術支援服務，進行一項研究，以便擬訂測量主任(規劃)職系人員應具備的才能。待這項研究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本署便會為測量主任(規劃)職系發展一套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本署已為署內的城市規劃師職系發展一套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並已落實推行。

發展和應用有關制度的工作將由現有人手應付，因此，不會有任何額外支出。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將會增加 240 萬元(10.9%)，用作加強市民對城市規劃的認識，以及向市民提供規劃資料，政府可否告知：

- (a) 政府透過舉辦活動及編製刊物加強市民對城市規劃的認識，這些工作是政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之後才展開，還是已經一直進行？
- (b) 這開支項目的詳細分項為何？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 (a) 設立公眾查詢處、推行外展計劃，以及為有興趣的人士舉辦簡報會，藉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這些都是規劃署多年來一直提供的服務。規劃署除了印製資料單張及小冊子外，近來還致力透過署方的網頁，為公眾提供規劃資料，以及營辦一個有關規劃及基建的展覽館。
- (b) 在 2003-04 年度，規劃署將增撥 240 萬元(即較去年增加 10.9%)，以加強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繼較早時成功推出 e-法定圖則系統的服務後，規劃署將再提供新的網上服務，透過互聯網發放有關規劃申請、反對規劃個案及要求修訂法定圖則個案的資料。在上述增撥款項中，部分(約 126 萬元)就是用作應付這方面的額外開支，而其餘(約 112 萬元)則用作現時位於愛丁堡廣場的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臨時場館的營運開支，以及為擬於添馬填海區興建規劃及基建展覽館永久場館進行籌備工作的費用。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9

問題編號

09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文件資料顯示，涉及條例檢討工作的人員只有 6 人。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快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工作？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本署有意就《城市規劃條例》分階段提出修訂建議，其間會優先處理已普遍獲得共識，以及明顯對社會直接有利的修訂。第一階段修訂將於 2003 年年中提交立法會。至於其他較複雜並須進一步徵詢多個關注團體的建議，則會在第一階段修訂工作完成後作出檢討，並會在較後階段的修訂中輯納有關建議。鑑於修訂工作會分階段進行，故預計條例檢討小組的現有人員數目將足以應付有關工作。有需要時，其他負責處理法定規劃事宜的組別也會參與條例的檢討工作。當工作量突然增加，本署亦會在部門內調派人員協助處理。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在今個財政年度，將會研究進一步利用電子媒介提供規劃服務的機會，請問政府可否詳細告知包括那些服務？以及政府有否預計服務電子化後，會省回多少開支？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就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的規劃申請、反對個案及要求修訂法定圖則個案答覆公眾書面及電話的查詢，是規劃署現已提供的服務之一。此外，規劃署正研究一項「e-規劃資訊」服務，讓公眾可透過互聯網查閱有關規劃資料，提高本署提供規劃資訊服務的效率。本署計劃於 2003 年年中推出這項「e-規劃資訊」服務。然而，由於推出上述網上新服務後，本署仍會繼續提供答覆公眾書面及電話查詢的服務，故相信所節省的人手不多，尤以實施新服務的初期為然。不過，本署將會定期檢討怎樣節省人手。

此外，本署正研究可否運用資訊科技，俾能透過電子媒介遞交和處理規劃申請、反對書及修訂區劃要求。這樣將有助減少本署處理申請的行政工作。本署在研究如何為公眾提供上述服務時，將會考慮怎樣節省成本。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 (a) 實施上述綱領所涉及的職位編制及實際員額(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請按以下類別劃分)：
- I.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45 點及以上的職級(包括首長級)
 - II.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職級
 - III.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2 至 33 點的職級
 - IV.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1 點及以下的職級
- (b) 為提高生產力及善用資源而已在 2002-03 年度刪除或重行調配的職位數目(按職級劃分)；以及
- (c) 為達致政府“三重一用”的目標而將在 2003-04 年度刪除或重行調配的職位數目(按職級劃分)。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 (a) 實施綱領(1)的工作，共有 109 名員工全職負責，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此外，有分屬不同分部的 96 名非首長級人員及 4 名首長級人員，除履行本身職務外，亦協助承擔這個綱領的工作，提供管理意見、行政服務和技術支援。
- (b) 在 2002-03 年度，我們刪去 2 個首長級職位(即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和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並把原先負責房屋相關統計評估的 3 個非首長級職位(即 1 個高級統計師、1 個統計師和 1 個統計主任職位)，暫時調撥到房屋署。

另有 24 個與綱領(1)有關的職位已重行調配，以應付新服務需求，例如監督愛丁堡廣場臨時展覽館的管理，發展以電子媒介提供規劃資料的系統、監察主要土地用途的供求，以及就主要文化和旅遊計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除新服務外，這些職位的職責亦包括進行與房屋有關的計劃。這些職位計有：

1 個總城市規劃師、6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4 個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1 個高級技術主任(製圖)、2 個技術主任(製圖)、1 個高級測量主任(規劃)、4 個測量主任(規劃)、1 個一級私人秘書、2 個二級私人秘書、1 個助理文書主任和 1 個辦公室助理員。

- (c) 在 2003-04 年度，本署將刪去 3 個與這個綱領有關的職位，即 1 個高級統計師、1 個統計師和 1 個統計主任職位。有關人員已暫時調配到房屋署。本署將繼續努力找尋落實“三重”和“一用”的機會，以提高運作效率及生產力。

姓名：	<u>馮志強</u>
職銜：	<u>規劃署署長</u>
日期：	<u>20.3.2003</u>

I.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45 點及以上的職級(包括首長級)

職級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政府城市規劃師	1	1
總城市規劃師	2	2
總城市規劃師(多個專業)	1	1
高級城市規劃師	13	13
高級工程師	1	1
合計：	18	18

II.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職級

職級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	0	0
合計：	0	0

III.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2 至 33 點的職級

職級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24	22/1
工程師	1	1
園境師	1	1
首席測量主任(規劃)	1	1
首席技術主任(製圖)	1	1
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6	6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4	5
文書主任	1	1
一級私人秘書	2	2
合計：	41	41

IV. 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1 點及以下的職級

職級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測量主任(規劃)	21	20
技術主任(製圖)	13	13
描摹員	1	1
二級私人秘書	3	3
助理文書主任	4	4
文書助理	6	5
辦公室助理員	2	2
合計：	50	48

總計：	109	107
-----	-----	-----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2

問題編號

1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3-04 年度分目 700 項下各個項目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在分目 700 項下獲得撥款的各個項目的名稱及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u>研究</u>	2003-04 <u>預算開支</u> \$'000
1.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	688
2.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2,274
3.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4,898
4.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1,024
5. 就香港長遠的策略性規劃進行宣傳及社區教育計劃	1,000
6.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	1,465
7.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	1,295
總額	<u>12,644</u>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3

問題編號

1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
(整體撥款)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3-04 年度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項下的研究清單及各項研究的預算費用。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將進行 4 項新的小規模顧問研究。這些研究的名稱及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u>預算開支</u>
	\$'000
2003 年度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2,580
提供顧問服務以改善及重整規劃署應用的運輸模型的研究	580
購物習慣檢討	1,750
為尖沙咀區擬備地區改善計劃的研究	1,090
總額	<u>6,000</u>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的計劃數目為何逐年下降？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策略的調查和研究計劃數目由 2001 年的 516 個降至 2002 年的 376 個，而預計 2003 年會下降 21.5% 至 295 個。有關的預測和報告數目在 2003 年會下降 11.2% 至 350 個。你們計劃怎樣運用因工作量減少而騰出的資源？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間，調查、報告、文件和研究計劃的數目下降，原因如下：

- (a) 在 2001 年，有多項研究處於研究過程的“高峰期”，所進行調查及所製備報告和文件的數目，相當可觀(516)。在 2002 年，由於有些研究(例如“都會計劃檢討”)已進行至最後階段，數目因而下降。研究最後階段的文件(例如最後報告)雖然數目較少，但通常會複雜許多，製備時需要花更多時間和工夫。在這期間，我們亦有進行多項新的或持續的研究，例如“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行人設施規劃研究”和“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等。
- (b) 這個進行研究所完成工作量的模式，預料會在 2003 年重覆。在這一年，報告數目會較少，但較複雜。正如上文提到，所完成工作量的統計數字，並不反映有關報告和文件編製過程的繁複程度。此外，“購物習慣檢討”等新研究，將於本年度展開。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間，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的工作量大致上維持在相若的水平。
- (c) 就有關人口分布及主要用途的土地供求情況等事宜製備的報告，數目減少，這亦反映出與房屋有關的規劃工作減少，符合政府最新的房屋政策。為此，我們已刪去兩個首長級職位，並會在 2003-04 年度刪去 3 個非首長級職位。我們亦已把員工重行調配往擔任其他工作，例如監察主要土地用途的供求、發展以電子媒介提供規劃資料的系統，以及就主要文化和旅遊計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特別是，現時在改善地理資訊系統以監察主要土地用途(包括辦公室、工業和住宅用途)整體供求方面的工作量會大增。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綱領(2)“地區規劃”，預算開支比往年增加 760 萬元，增幅為 2.9%。同時服務指標當中的 14 個項目的預算工作數目，當中有 10 個項目的工作數目下跌了，其餘項目的工作數目則沒有明顯上升。文件中解釋，預算增加的理由是“從綱領(1)轉撥資源以加強地區規劃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從綱領(1)轉撥資源以加強地區規劃的工作”的詳情為何？轉撥了甚麼資源，加強了那方面的工作？
- (b) 預算工作的數目比往年減少，而預算資源卻增加了。署方可會研究減省工序及開支，以增加效益？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地區規劃工作所增加的預算開支，主要涉及從綱領(1)轉撥人手資源至綱領(2)。轉撥資源，是由於規劃署於 2003 年 2 月刪去一個助理署長和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的職位，因而須重新編配本署各個分部的職責範圍。這兩個職位原先為綱領(1)下的房屋及土地供應部的主管。所轉撥的資源，主要用於處理餘下的房屋規劃工作，以及加強一些大型規劃方面的工作，例如與實施西九龍文化區和旅遊計劃等有關的規劃工作。

地區規劃工作複雜，資源的需求情況亦然，因此不能從各指標的數字上充份反映。況且，大部分指標實際上涉及無法編定時間表的工作，所給予的數字，是根據過往趨勢和目前預測作出的估計。有些工作指標的估計數字下降，是因為我們在其他方面持續進行的工作，或有部分未能在指標上反映出來。舉例而言，處理的規劃申請數目估計會減少，是修訂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的結果；該總表已於最近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總表有助於令規劃申請的數目減少，因為在土地用途地帶內，有某些用途日後可以更改而無須申請規劃許可。不過，為實施新的註釋總表，現有的所有法定圖則均會陸續予以檢討和修訂，而有關工作對資源的需求縱使不增加，亦會與現時相同。

精簡工作程序和減省開支是本署的當然目標。我們將對《城市規劃條例》作出的修訂，亦會進一步簡化法定的規劃程序，特別是提出反對和規劃申請的程序。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6

問題編號

1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
否計劃在 2003-04 年度增聘或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有的話，增聘或
減聘的原因、所涉及的人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在不同時期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共有 30 人，所涉及的開支
為 620 萬元。我們會嚴格根據運作的需要，決定是否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
及是否跟現有的合約員工續約。目前共有 16 名這類員工，在資訊管理、電腦應
用和建築設計等方面為我們提供支援。在 2003-04 年度，我們計劃把合約員工服
務大致上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但如有必要，或會稍作調整。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問規劃署實際在審理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需時最長及最短分別為何？有否與業界及專家研究縮短審批的措施？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關於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即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不過，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慣常做法，是視之為擬圖過程的一個環節，會在行政上對這類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作出考慮。本署曾承諾，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會在3個月內處理並提交城規會審議。到目前為止，本署在處理這類個案時，每次都能信守承諾。

我們有意在草擬中的《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中，把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須在3個月內處理並提交城規會審議的承諾列作正式條文。在擬定條例草案的建議時，我們曾諮詢業界、專業機構和有關的關注團體。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8

問題編號

0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1)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3 年計劃開拓的 95 公頃土地的地點及用途。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拓展署在 2003 年內開拓的 95 公頃土地中，主要位於青衣、沙田、新界東北、屯門及將軍澳。這些土地主要用作特殊工業用途、興建道路、房屋、休憩用地，以及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有關土地的地點和面積臚列如下：

<u>地點</u>	<u>大約面積 (公頃)</u>
青衣 (九號貨櫃碼頭後勤地區)	34
沙田 (第 34、52 及 56A 區)	31
新界東北 (上梧桐河)	12
屯門 (第 38 區)	9
將軍澳 (第 137 區)	9
總計	95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9

問題編號

1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1) 提供土地及基建設施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為甚麼拓展署於 2003 年在進行中的工程數目只增加 5.3%，而工程價值總額減少至 904.58 億元，但部門所負責工程的開支卻增加 41%，金額增至 51.35 億元？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進行中的工程數目亦包括在規劃階段的工程項目，而工程項目在規劃階段不會引致太大支出。在某一年的工程支出相當視乎在該年所負責的建造工程。換言之，在某一年進行中的工程數目（包括工程的價值）並不一定與工程支出成比例。至於在 2003 年，我們所負責工程的開支有所增加，是由於一些主要工程已展開建造工程。這些工程包括沙田的 T3 號道路及九號幹線，以及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拓展署的首長級職位與非首長級職位的比率為 1:13。相比之下，這個比率較屋宇、地政及規劃政策範圍（政策範圍 22）轄下其他部門的比率高得多。各部門的比率如下：地政總署為 1:77、土木工程署為 1:42、規劃署為 1:30、機電工程署為 1:29、屋宇署為 1:24。

1. 拓展署員工編制架構中首長級職位比率較高的理由何在？
2. 請就 2003-04 年度開設的一個新職位提供詳情（例如：職銜、薪金、理據等等）。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1. 拓展署的主要職責是管理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的發展項目。由於拓展署所負責的大部分工程項目都外判給顧問公司，而且這些工程多為大型項目和涉及巨額非經常開支，因此我們有需要聘用首長級人員管理所委聘的顧問公司、監督各個項目的進行過程，以及為主要發展建議提供支援。此外，拓展署並不負責維修保養各項目的已完成工程，因此與其他工程部門有別，拓展署的編制並無一大隊輔助員工。上述所有因素使拓展署的首長級職位的比率明顯較其他部門為高。

2. 在 2003-04 年度，本署將開設一個新職位，職銜為系統經理（總薪級點為 34 至 44 點，即月薪 48,140 元至 74,075 元）。開設這個職位是為了改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與部門員工在發展資訊科技方面的溝通和合作。在實際上，這個職位只涉及由資訊科技署把一個系統經理職位轉撥本署，因此並不影響本署的成本。這項安排不會引致政府整體的職位數目有淨增長。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1

問題編號

1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
否計劃在 2003-04 年度增聘或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有的話，增聘或
減聘的原因、所涉及的人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本署聘用了六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而在該年度，聘用
這些員工的總支出為 161.244 萬元。在這六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中，其中
兩名臨時文員的合約將在 2003 年 3 月底或之前屆滿，我們將不會與他們
續約。另一方面，我們計劃聘用一名非公務員合約的土力工程師，以便為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這個大型工程項目提供專業支援，因為現時在本署
的編制中並沒有這類職位。因此，在 2003-04 年度，本署將有五名非公務
員合約員工，而估計涉及的費用約為 290.1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2

問題編號

1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拓展署於本年度有否把工作外判給私人顧問公司？若有，所外判工程的百分比為何？外判工作的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拓展署於 2003-2004 年度在總目 110 項下，並沒有預算委聘私人顧問公司。

不過，我們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已委聘或計劃委聘私人顧問公司，以進行約 75%有關在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區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工程項目。外判給顧問公司的工作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勘測、詳細設計、擬備招標文件、評估標書和合約管理。我們估計於 2003-2004 年度由拓展署管理工程項目的顧問費約為 2 億元。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3

問題編號

1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拓展署指出就發展建議會確保充分考慮環境因素，有關具體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拓展署就與本署工程項目互相配合的發展建議的工程事宜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如有需要，拓展署會建議可行措施以紓減對環境的影響，或改善環境質素，包括景觀的改善。

拓展署就上述環境因素提供意見，需支付員工薪金和部門開支。在 2003-04 年度，這些支出是綱領(2)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的總支出 4,730 萬元的一部分。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4

問題編號

13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1) 提供土地及基建設施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拓展署於今年度為西九龍文娛區發展計劃預算金額為何？該文娛區的具體發展情況及進度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預計會在西九龍文娛區發展計劃支出 14 萬元，以用作評估該項計劃對九龍鄰近地區在交通及運輸方面的影響。

至於西九龍文娛區工程的進展，政府已在 2002 年 10 月 2 日宣布，西九龍文娛區發展督導委員會決定採納概念規劃比賽的得獎作品作為新發展區總綱圖的基礎，並會研究政府在不同融資方案上的利弊。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政府宣布督導委員會已接納民政事務局就核心藝術及文化設施提出的建議，作為工程計劃的發展概要的規定。現時督導委員會正根據不同方案的潛在影響，為整體發展規範定案。我們期望在 2003 年年中左右邀請私人發展商提交建議書。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5

問題編號

07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
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3-04 年度預算開支較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增加了一倍(10 億元)，有關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分目 1100CA 的原先撥款為 26.85 億元。該筆撥款包括在 2002-03 年度開展新計劃的預算款額，加上先前的財政年度遺留下來的承擔額。由於一些新計劃延遲進行，以及一些持續進行的計劃又未能在補償方面（包括竹篙灣填海工程的 10.61 億元撥款）取得協議，故 2002-03 年度的預算撥款其後修訂為 10 億元。至於 2003-04 年度的 20 億元預算撥款，則是用以支付在 2003-04 年度開展計劃的預算款額，加上由先前有關年度結轉下來的承擔額，包括竹篙灣填海工程的承擔額 10.61 億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6

問題編號

1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以下工程項目預計於何時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及通過財務委員會撥款？請簡述工程涉及的有關程序（例如：顧問、設計、招標、動工等）、工序日程，以及竣工日期。

7469CL：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建設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7469CL 號工程計劃已由顧問在 2002 年 1 月開始設計工作。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現正進行，而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亦在進行。我們打算透過一系列的工程合約實施這個項目，並大概在 2003 年年底為第一組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請求撥款。第一份合約將在 2004 年年初展開，在 2006 年年底完成。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7

問題編號

1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如何？來年度的撥款用於哪方面？

- (a) 7494CL：在啟德機場原址進行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淨化及地盤整理工程；
- (b) 7693CL：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啟德明渠進口道填海工程的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 (c) 7694CL：在啟德機場原址進行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及
- (d) 7699CL：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九龍灣填海和基礎建設工程的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a) 7494CL 號工程計劃 (核准預算費為 3.169 億元)

淨化工程已經完成。淨化後的監測工作現正進行，直至 2003 年年底為止。在 2003-04 年度的支出將會用於淨化後的監測工作。

(b) 7693CL 號工程計劃 (核准預算費為 6,380 萬元)

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現正進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亦在進行。我們已完成工地勘測工作，並已完成為明渠進口道受污染沉積物進行場內及場外處理方法的實驗室試驗。進一步的實驗室試驗現正進行，以測度從沉積物釋出甲烷的數量，然後才決定採用哪一種方法處理沉積物，預計會在 2003 年年中取得測試結果。2003-04 年度的支出將會用於詳細設計工作及沉積物處理方法的測試。

(c) 7694CL 號工程計劃 (核准預算費為 1.159 億元)

第 1 組基建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現正進行，以便在 2004 年年初展開工程，而其他組別的詳細設計工作亦在進行中。2003-04 年度的支出將會用於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d) 7699CL 號工程計劃 (核准預算費為 1.057 億元)

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在 2002 年 12 月展開。現正檢討上一次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建議。2003-04 年度的支出將會用於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8

問題編號

1254b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100CX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的整體撥款項目中，請詳列位於觀塘區及黃大仙區的工程項目。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分目 7100CX 中並沒有擬在觀塘及黃大仙區進行的工程項目。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0.3.2003

*有關本問題的詳細答覆，請參看答覆編號 HAB099 及 HPLB(PL)108 的答覆。